

## ■劳动时评

## 期待职工法律服务“夜门诊”再多一些

□何应洋

职工法律服务“夜门诊”，是工会法律维权服务方式的创新，这一做法值得称道和点赞。这一创新做法，充分体现了以职工为本的工作理念，把职工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会维权服务的主要目标和努力方向，真正做到了职工有所呼、工会有所应，职工有所困、工会有所帮，职工有所求、工会有所为。

小黎是江阴市新桥镇某企业的职工，两年前不慎从脚手架上摔下来受伤致残。虽然公司帮他认定了工伤，但与企业因赔偿数额有分歧，一直未拿到工伤赔偿。今年，他听说家门口有一个工会

开的职工法律服务“夜门诊”，大家遇到难事都喜欢去讨个主意。于是一天晚上，他揣上材料来到“夜门诊”，值班人员热情接待了他。经了解，双方分歧并不大，小黎要求企业按实发工资赔偿误工费，但企业认为小黎交了社保，误工费应以社保部门核定的为准。摸清情况后，“夜门诊”工作人员第二天便联系企业，就此事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仅一周时间小黎就拿到18.5万元的工伤赔偿。

新桥是个小镇，不到20平方公里，但却有3家上市公司、近200家企业，3.6万名职工占全镇人口的55%。这些年，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职工的法治意识逐步增强，法律服务需求也越来越多。多年来，工会组织在八小时工作时间内，常态化为职工提供

了多样化的法律服务，解决了一些职工的法律问题，有效地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但去年镇总工会在基层企业走访时，不少职工讲，“上班没时间反映，下班又无处去咨询投诉”，这让许多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苦恼不已。

如何回应职工关切，解决好这一矛盾？去年7月份，镇总工会尝试在东方花园小区设立职工法律服务“夜门诊”，在职工下班相对空闲方便的时间段，让律师到社区“坐诊”值班，为职工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援助服务。“夜门诊”的运行，免去了职工“上班没时间反映，下班又无处去咨询投诉”的苦恼，设立一年多来，“接诊”60余次，解答咨询200余人次，参与矛盾调处10余次，调解成功3次，既及时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又有效助推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职工法律服务“夜门诊”，是工会法律维权服务方式的创新，这一做法值得称道和点赞。在职工集中居住的小区，设立职工法律服务“夜门诊”，既非权宜之计，也不是心血来潮的随意安排，而是来自于对职工所思所想所需所盼最真切的了解和把握。新桥镇总工会坚持问题导向，延伸服务触角，加长服务手臂，把服务时间从八小时工作时间延长到下班后的八小时以外，把服务地点从按时按点上下班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拓展到职工所在的小区、社区，实现了法律服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双向延伸。这一创新做法，充分体现了以职工为本的工作理念，把职工的主要目标和努力方向，真正做到了职工有所呼、工会有所应，

职工有所困、工会有所帮，职工有所求、工会有所为。

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国际发展环境正在经历着深刻变化，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工会组织如何适应新形势，满足职工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真正把维权服务送到职工身边去，让他们在工会接地气有温度更贴心的维权服务中，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江阴新桥“夜门诊”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职工为本的实践样本，对于做好当下的维权服务工作，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启示意义。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期待这样的职工法律服务“夜门诊”，多些，再多一些。

## ■每日图评

## 社区食堂有助解决“一老一少”吃饭难题

11月12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的南官坊社区食堂，工作人员将饭菜称重。今年以来，山西省太原市把建设社区食堂作为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重点工作之一，通过政府提供补助、餐饮企业参与建设的方式，共同构建社区助餐服务体系，让市民在家门口即可享受到物美价廉的餐饮服务。（11月17日《工人日报》）

一般而言，说到食堂这个概念，我们会想到学校食堂、单位食堂，而社区食堂，对很多人来说还是一个比较新鲜的存在。实际上，以社区为单位建立食堂，可以很好地解决社区居

民，尤其是“一老一少”的吃饭问题，对于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让上班族没有后顾之忧，有着积极的意义。

所谓“一老一少”，“老”指的是那些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群体，他们因为年事已高，往往没有能力再自己去菜市场买菜做饭，而且在家里操作各种电器、炊具，作为儿女也不放心，但是儿女要么忙于工作事业，要么根本就不和老人生活在一个城市，也是有心无力。这时候，老人可以到社区食堂解决吃饭的问题。而“少”，指的是中午放学的孩子，由于一些学校没有配备食堂，孩子中午放学以后的吃饭



问题就难以解决，很多父母会把孩子送到学校附近的午托机构或各种“小饭桌”，不但收费很贵，而且饭菜的卫生、质量，也未必有保障。如果有了社区食堂，孩

子就可以到食堂来吃饭。我们期待着这样的社区食堂，能够在更多的社区出现，让更多的“一老一少”在自己家门口就能解决吃饭问题。 □天歌

## ■长话短说

## 企业应重视新时代职工健康管理

人力资本是生产力的决定因素，而健康是人力资本的保障和前提。不论是从职工个人角度出发，还是从企业的平稳运行角度来看，职工健康问题关乎着个人家庭和企业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当然，从员工自身或是企业出发来看，健康管理不仅仅在于尽早的关注与发现，还在于常态化的事前预防及事后干预。（11月17日《劳动报》）

此前有媒体报道，尽管我国的职业病防治投入不断加大，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但现实告诉我们，系统而科学的职工健康管理亟待提上日程。职工健康管理的缺失，直接的后果是为职工幸福及企业发展设阻。

职工健康管理需要完备的机制作为保障。值得注意的是，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中对规范职工健康管理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比如，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完善健康管理组织架构；组织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这些无疑具有借鉴意义。

当然，对于企业自身来讲，最为重要的还是重视企业职工的健康管理，并履行好主体责任。在具体操作方面，企业可以通过第三方机构将职工健康问题分级、分类解读，直观知晓本企业职工健康的相对状态，为精细化管理和干预健康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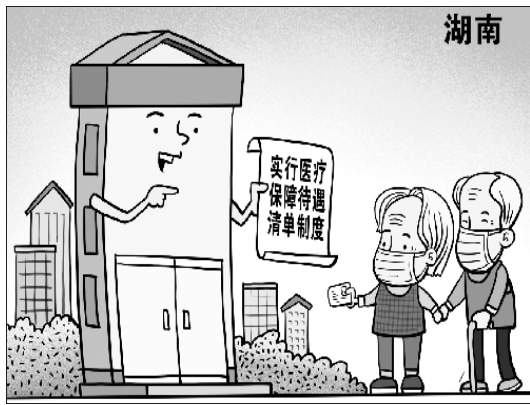
同时，工会组织的作用不容小觑。调查表明，职工出现健康问题，固然有年龄、遗传等内在因素，也有工作压力、家庭条件、职业安全和环境问题等外部因素，但职工本人缺少科学认知，生活方式不够健康是最主要因素。针对此，各级工会组织应该注重弥补短板，通过宣传健康知识，促使企业和个人重视健康及健康管理。 □杨玉龙

## ■网评锐语

## 对户外广告乱象要加大治理力度

戴先任：大型户外广告缺乏安全认证，成为悬在头顶上的“定时炸弹”……有媒体调查发现，近年来，部分城市户外广告招牌安全事故频发，广告招牌设置乱象已成为城市公共安全顽疾。户外广告招牌不能成了“城市之痛”，亟待相关部门能够加大治理力度，合力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让户外广告不至于变成“法外广告”。

## ■世象漫说



## ■有感而发

## “揭榜挂帅”有利于破解企业“卡脖子”难题

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要是做出技术成果，一定论功行赏；谁能解决创新技术难题，谁就能获得奖励……最近，“揭榜挂帅”论英雄成为泰州医药高新区企业热议的话题。（11月16日《江苏工人报》）

据媒体报道，泰州医药高新区通过搭建“揭榜挂帅”平台，让企业把需要攻关的“卡脖子”技术难题项目，明码标价张出榜

来，鼓励劳模工匠和技术工人揭榜挂帅。去年以来公布的16个项目全部揭榜成功，目前，已破解8项“卡脖子”技术难题，为企业增加16个发明专利，产生经济效益3500万元。

“揭榜挂帅”打破了重点技术难题攻关对揭榜者的身份限制，用一把尺子量到底，建立一视同仁的人才评价机制。用泰州医药高新区工会领导的话来说，“只要

## 清单制度

记者从湖南省医保局获悉，湖南省近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通知》。据悉，湖南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定各市州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政策。（11月16日新华社）

□朱慧卿

你能耐大，就可以去‘揭榜’。我们就是要引导一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职工来争当帅才，真正攻破一些‘卡脖子’难题。”

笔者以为，“揭榜挂帅”不仅有利于破解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还能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增添企业长远发展后劲。 □周家和